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2 月 26 日 (星期一) 15: 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2 月 26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09:15-15:00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4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三)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: 董事长魏振文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401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75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282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,9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5%。

2、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 2 项议案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股数 21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股数 21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股数 21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股数 21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股数 21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0,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5%；反对股数 211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孙志芹、刘昭坤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